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

郝晓锋先生、赵兴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授予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要求。

经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条件未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本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本次不解锁；36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计解锁0股，回购注销2,024,721股，同意不办理本次解锁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票增值权未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要求。

经对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对象的行权资格、对行权条件进行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本次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本次不行权；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合计行权0股，取消4,446股，同意不办理本次行权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符合第二次解锁的相关要求，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

经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和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合计解锁66,300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办理本次解锁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郝晓锋先生、赵兴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第三期的解锁情况，公司应当对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转增股本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4,721股。经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2.5462元/股。

董事会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及数量，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应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章程变更、工商变更手续。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二〇一八年度权益派发相关事宜已完成，为此，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3,536,68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597,684.0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73,536,6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75,597,684股，全部为普通股。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决议。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